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4日—2014年3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3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8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于2014年3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定价原则
 - 发行数量
 - 限售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上市地点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1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1股	2股	3股
议案2(子议案A)	上市地点	2.10	1股	2股	3股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议案6	《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议案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净利润	5,607.53万元~6,729.03万元	盈利:1,243.0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00%,一方面是2014年第一季度发行并销售的产品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1月末,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随之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同意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特定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100%股权。
2014年1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邦和药业完成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邦和药业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邦和药业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41019910005572(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玉兰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建平;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3月20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订购、下水、配备及交付四艘7万吨重吨散货船和四艘18万吨重吨散货船,协议总价为312,000,000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批准的中国远洋2014年资本性支出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和天津新港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和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3月20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天津新港船厂为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四艘18万吨重吨散货船和四艘7万吨重吨散货船,协议总价为312,000,000美元。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小街10号
公司简介:中国船舶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其主要业务为:民用船舶国际营销、技术、设备与材料进口;船用设备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

公司名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黄河道2999号
公司简介:天津新港船厂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在天津的主要船厂,主营业务包括船舶设计、建造、

修理等相关服务。
2. 本公司、中散集团和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与中国船舶、天津新港船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中散集团和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未与中国船舶、天津新港船厂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日期:2014年3月20日。
2. 协议内容: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作为买方向中国船舶和天津新港船厂作为联合卖方订购四艘7万吨重吨散货船和四艘18万吨重吨散货船,并由天津新港船厂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每艘18万吨重吨散货船的船价为53,200,000美元,每艘7万吨重吨散货船的船价为24,800,000美元,8艘船协议总价为 312,000,000美元。根据造船协议约定,如果发生如下情况,则约定价格将相应调整:(1) 延迟交付船舶;(2) 船舶实际航速不足;(3) 燃料消耗过度;以及(4) 船舶实际载重量不足。
4. 付款期限: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作为买方需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 交船期间:8艘船的交船期间为自2015年至2016年,并将根据造船协议的延期交付条款约定提前或延后交付。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造船协议项下的应付价款。
本公司本次通过下属公司签署造船协议旨在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并提升船队的整体竞争能力。
签订的造船协议约定的船价由协议各方以造船市价为依据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傅强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16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